

澳门有组织犯罪 研究

莫洪宪 主编

从发生机理的视角及典型案例研究澳门有组织犯罪的活动规律、本质特征、发展趋势、防控对策，从而形成有组织犯罪发生机理的新概念，不仅使犯罪学理论研究贴近有组织犯罪发生的真实，也为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路。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WUHAN UNIVERSITY ACADEMIC LIBRARY
▶ 全国优秀出版社 ▶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澳门有组织犯罪研究

主 编 莫洪宪
副主编 王均平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均平 王明星
许莉飞 莫洪宪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有组织犯罪研究/莫洪宪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2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ISBN 7-307-04422-6

I. 澳… I. 莫… III. 犯罪集团—研究—澳门
IV. D676. 598.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174 号

责任编辑: 曾勉之 责任校对: 刘欣 版式设计: 支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5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422-6/D·614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澳门有组织犯罪的生存与发展史，充分证明了获得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加里·S·贝克尔的“犯罪经济学”重要理论——犯罪成本论的科学性。该理论认为，犯罪难以遏制的关键是“本小利大”，它因此而成为人们追逐经济利益的选择。过去，由于澳门政府过分倚重于博彩税，澳门经济过分依赖于博彩业，并由此导出政府腐败、黑帮纠结、治安恶化和社会动荡。在博彩业对澳门社会治安影响的诸多因素中，澳门赌权分配问题是直接影响澳门治安的最重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近几年来，澳门黑社会组织之间出现的大火并实际上是它们对于澳门赌权重新分配的产物。与赌权相联系的另一个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是赌场边缘利益。黑社会组织长期以来一直都在为争夺赌场周边的利益而互相厮杀和火并，导致了澳门社会治安的日益恶化。

金钱始终是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命脉，也是有组织犯罪者介入政治的最重要的手段。由于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追求经济利益，所以，澳门黑社会组织一方面从事大规模的盗窃、诈骗、抢劫、敲诈勒索及收取保护费等掠夺性的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则进行一些“企业化”的犯罪活动以牟取暴利，如制造和贩卖毒品、淫秽物品、枪支等违禁品，组织卖淫、赌博以及放高利贷、插手经济纠纷等。同时，向商业领域和政治领域渗透，其活动更加隐蔽，犯罪效能更高。

渗透于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有组织犯罪将取代昔日传统的

流寇式的犯罪集团。随着有组织犯罪的逐步市场化，黑社会组织已由以往经营赌场、特种行业转为介入工程与企业、金融与股市，以合法掩护非法。

考察澳门有组织犯罪生存与发展的经济成长规律，可以清楚地看到澳门黑社会组织在其经济成长过程中的“优势”，使得它们能够通过非法与合法相结合的手段，介入正当领域和非正当领域，从而获得合法经营所不能产生的巨额利润，形成一种混合的、怪异的和非纯经济的“经济”，并最终黑社会组织为基础达到犯罪经济垄断，出现犯罪经济垄断组织。特别是控制了银行的犯罪金融资本与犯罪产业资本相互融合、参股构成巨型犯罪经济财团。当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经济被一个、几个巨型犯罪组织所瓜分、掌握，由于在这种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各犯罪组织要想挤垮对方或创办新的帮派都比较困难，惟一的选择就是在各自的地盘、经营范围和势力范围内相安无事地和平共处，达成协议，互不侵犯，调解纠纷，互利妥协，避免使用暴力，以致两败俱伤，防止政府和警察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使得所谓的“黑吃黑”的竞争出现暂时性的相对稳定局面。一旦有组织犯罪经济形成这种格局，在一个地区成为不可或缺的行业或部门，并与其他经济行业或部门共同构架该地区的经济生活而成为影响经济的关键因素，政府、公众、警察将无时无刻、无所不在地感受到这只“无形之手”的力量：既受害又受益；既想摆脱又被迫依从；既决心铲除又企图部分保留。这种状况正是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公众、警察之所以对黑社会组织及其经济的生存与成长持有复杂心态和行动疲软，以至于难以根治有组织犯罪的基本原因。因此，关于澳门应当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构架，澳门博彩业领域中的赌权应当如何分配，澳门有组织犯罪的经济文化土壤应当如何改造，在现阶段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怎样最大限度地消除赌博给澳门社会治安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又确保其正常公平的运营等问题，就自然而然地成为政府、警察和公众都必须认真思考和对待的最重

大课题之一。

澳门治安问题的产生和恶化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溯根求源，导致这些问题的社会、经济原因，其根本性的源头是澳门政治结构缺陷，没有足够的管制威信和能力对澳门进行强有力的治理，政府腐败和司法腐败所导致的黑社会组织对澳门政治体系的成功渗透。与经济动因相伴随，政府的政治偏好选择失误，政府腐败和司法腐败，必然构成有组织犯罪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欲从根本上打击有组织犯罪，除了采取釜底抽薪之计，阻断其经济来源之外，还必须彻底杜绝“黑金”政治。

澳门自开埠以来就是一个具有浓厚帮会文化的地方。现时的澳门黑社会组织仍有其沿袭传统帮会文化而制定的严格会规。这些会规如群体意识、帮会荣誉及组织报复等，是构成黑社会组织帮会文化的核心要素和支撑澳门黑社会组织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的文化要素。从港澳台有组织犯罪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现在威胁社会治安的更重要的因素并不是具有相当规模的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是黑社会组织及其犯罪文化的幽灵正充满活力地潜伏和游荡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黑社会组织及其犯罪文化不仅维系着黑社会组织的生存与发展，而且，更令人担忧的是这种黑色文化的温床不断孵化青少年犯罪团伙文化，成为青少年犯罪团伙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的社会文化背景和社会心理支撑。

随着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和信息科学的发展，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和犯罪能量也日新月异，作案手段更加狡诈凶残，有些有组织犯罪已趋向职业化、智能化和现代化。尤其是犯罪手段的高新技术含量日趋增大，网络技术、监控及反监控技术、通讯技术、交通技术、生物技术、伪造技术、军事技术，以及其他可以用于有组织犯罪的高新技术都可能被应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二是犯罪手法的翻新日趋普遍，而且，这种现象不再局限于国际犯罪、发达国家的有组织犯罪和城市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它将伴随有组织犯罪国际化、本土化、市场化和一体化的进

程迅速推广到世界的各个角落的犯罪现实之中。澳门的黑社会组织也不例外，它们几乎具备了应付警方行动的各种伎俩，它们配备有适当的装备和先进的武器，以确保作案后能避开有权限的侦查机关的追捕行动或者与警察进行武力对抗。

回顾历史可以发现，澳门的有组织犯罪自产生之日起便具有比较显著的国际化、市场化、本土化和一体化的特征，如果忽视了这四个特征，就不能应对有组织犯罪向政府、警察和公众提出的挑战。这四个基本特征要求与之对抗的有组织犯罪防控体系应当是一体联动的。因此，一方面，司法机关应结成一体化的有组织犯罪对抗结构，加强与内地公安部门、香港和台湾警方的联络与合作，共同打击跨境与越境犯罪，加强对黑社会组织的有效监控，并在已有基础上不断扩大四地合作的空间和领域；另一方面，专业机关与社会或社区之间应结成一体化的有组织犯罪对抗结构。把“有组织犯罪的一体化防控”概括地表述为国家与市场协调、警察与公众合作，共同遏止有组织犯罪，使社区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治过程。政府及专业机关的司法防控与社区组织及公众的自主对抗相整合是有组织犯罪防控体系构建及运行的内在要求。只有这样，澳门的治安才可能从根本上好转，社会才能真正稳定，澳门也才能吸引更多的人来投资和旅游，其经济、文化和社会才能得到持续的全面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在澳门回归前夕，曾任澳门法官培训中心主任的白富华先生对澳门有组织犯罪问题予以特别关注，他热情邀请内地学者前往澳门交流反有组织犯罪的对策，并希望内地学者能围绕澳门有组织犯罪进行专题研究。该课题研究成果最终得以出版应感谢澳门法官培训中心的资助和白富华先生的大力支持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

作 者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的起源与演变	1
第一节 鸦片走私与澳门黑社会势力的形成	1
第二节 苦力贸易的畸形繁荣与澳门黑社会 势力的泛滥	7
第三节 赌博业的兴起与黑社会组织的发展	13
第二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的现状、类型及特征	18
第一节 澳门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18
第二节 澳门有组织犯罪类型及表现形式	20
一、谋利型有组织犯罪	21
二、侵财型有组织犯罪	26
三、暴力型有组织犯罪	37
四、腐蚀型有组织犯罪	41
第三节 澳门有组织犯罪特征分析	43
一、澳门有组织犯罪之组织特征	43
二、澳门有组织犯罪之目的特征	48
三、澳门有组织犯罪之活动特征	49
四、澳门有组织犯罪之活动地域特征	51
五、澳门有组织犯罪之组织成员特征	60

第三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的动因及转换	63
第一节 经济动因及转换	63
一、澳门的经济衰败与鸦片贸易兴起	64
二、澳门的经济衰败与苦力贸易繁荣	68
三、澳门的经济衰败与博彩业兴盛	72
四、澳门博彩业兴盛与附随性寄生经济的发育生长	74
第二节 政治动因及转换	77
一、澳门政治体制的不成熟与政府管治过程偏差	78
二、澳门政府的强权政治与社会亚群体对抗心理发育	81
三、澳门法律的混乱与非法制社会结构的传承	83
四、澳门政治体制的殖民性与公务员队伍的无责任倾向	90
第三节 犯罪亚文化动因及转换	93
一、澳门的文物走私与有组织犯罪发展	94
二、澳门的女性及色情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发展	94
三、澳门的帮会文化与有组织犯罪发展	98
四、澳门的诈骗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发展	101
第四节 社会动因及转换	104
一、多元文化并存培育了澳门复杂的社会性格	104
二、人口结构失衡构成澳门社会问题的直接动因	106
三、教育事业滞后影响澳门政治经济的发展	109
四、边缘经济兴盛反映澳门社会发展的潜在疾病	111
第四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预测	114
第一节 预测一——组织成员低龄化、年轻化	115
一、黑社会成员低龄化、年轻化	115
二、导致澳门黑社会成员年轻化、低龄化的因素	117
第二节 预测二——活动范围区域化、国际化	124
一、黑社会活动范围的区域化、国际化	124
二、澳门黑社会活动范围区域化、国际化的诱因	126

第三节 预测三——犯罪手段趋向高科技化、现代化、 隐蔽化;组织形式趋向企业化、联合体·····	133
一、高科技化、现代化、隐蔽化是黑社会所从事的犯罪 之客观必要·····	133
二、现代化、高科技化是“黑吃黑”制胜的法宝·····	134
三、澳门黑社会进行的新型犯罪与现代化、科技化 是“孪生姊妹”·····	135
四、隐蔽化是澳门黑社会在回归后的必然选择·····	135
五、组织形式企业化系澳门黑社会得以生存发展的关键·····	137
六、联合体是澳门黑社会发展壮大的根本途径·····	140
第四节 预测四——犯罪活动向特区政府 渗透化、渗入化·····	141
一、澳门黑社会向特区政府的渗透化·····	141
二、澳门黑社会向特区政府的渗入化·····	144
第五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防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148
第一节 刑事实体法的确立及完善是澳门有组织 犯罪防控体系的根基·····	149
一、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刑事实体法的特色·····	149
二、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刑事实体法的完善·····	165
第二节 刑事程序法的确立与完善是澳门反有 组织犯罪防控体系的保障·····	179
一、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刑事程序法的特色·····	179
二、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刑事程序法的完善·····	183
第三节 刑事司法的确立和完善是澳门有组织 犯罪防控体系的关键·····	190
一、澳门现行刑事司法的特色·····	191
二、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的完善·····	199
第四节 社会控制是澳门有组织犯罪防控体系的重点·····	207

一、社会控制在澳门的特色·····	208
二、澳门反有组织犯罪社会控制的完善·····	212
第六章 打击、控制澳门有组织犯罪区际、国际司法合作的现状与前景·····	217
第一节 澳门打击有组织犯罪区际司法合作的现状·····	217
一、内地与澳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际司法协作·····	217
二、台湾、澳门之间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际司法协作·····	225
三、内地与港澳台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际司法协作·····	226
第二节 澳门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司法合作的现状·····	231
第三节 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区际、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完善·····	234
一、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区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完善·····	234
二、澳门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完善·····	242
第七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研究的价值及反思·····	245
第一节 经济结构必须合理并蕴涵反有组织犯罪体制·····	245
第二节 政治结构必须合理并具备抵抗有组织犯罪侵入的良好机制·····	253
第三节 犯罪防控结构必须合理并形成一体联动格局·····	263
第四节 文化结构必须合理并建立适度的调控体制·····	267
第五节 利益群体结构必须合理并确保安全利益与其他利益实现的同步发展·····	273
第六节 技术结构必须适用并与证据调查规则相匹配·····	278
附录：澳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关法律法規·····	284
有组织犯罪法(法律第 6/97M 号 七月三十日)·····	284
歹徒组织(法律第 1/78M 号 二月四日)·····	298
法令 第 25/98/M 号(六月一日)·····	304

第一章 澳门有组织犯罪的起源与演变

据有关历史文献记载，澳门黑社会产生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之后。当时澳门作为商埠，在中国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情况下，成了西方殖民主义国家不惜一切手段，打开中国市场，从事各种非法贸易的口岸。在各种非法贸易中，有两个方面最为突出：鸦片走私和非法“苦力”贸易。对这两个“行业”的插手与操纵，是澳门黑社会势力形成和泛滥之因。

第一节 鸦片走私与澳门黑社会势力的形成

鸦片最初是作为与乳香、没药同类的药用品进口到中国来的。进口药用鸦片是一种纳税的合法活动。18世纪初，鸦片进口成为葡萄牙人的牟利对象。“那时，鸦片的输入量十分有限，一般每年不超过200箱，到1767年也只增加到1000箱左右。”^①就在这一年，清朝雍正皇帝下达了禁贩鸦片的谕令。但是，谕令仅针对走私犯而言，对于药用鸦片，仍按旧例允许纳税进口。鸦片进口在一定程度上的合法化，必然使禁贩、禁吸鸦片的禁令成为一纸空文。其后，鸦片入口的数量非但未减，反而与日俱增。鸦片贸易给澳葡带来了巨额利润。千方百计垄断这一贸易，成了澳葡当局的既定目标，它曾规定，外国人运来鸦片，只能用葡萄牙船转运，并且在澳门卸货，鸦片税成了澳门的一个新的财源。

^① 参见黄鸿剑：《澳门史》，香港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1页。

自1773年(乾隆三十八年)起,英国殖民主义者开始直接从印度向广州输入鸦片,并由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从事鸦片贩运,后其势力发展到澳门,打破了葡人对鸦片的垄断,成为当时最主要的鸦片贩运者。英国人介入鸦片贸易,令葡人深感不快,他们想方设法阻挠和限制英国人向中国运送鸦片,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一艘英国船将290~300箱鸦片运入黄埔,从此,黄埔又成了一个鸦片毒品的走私基地。1796年,清政府宣布完全禁止鸦片进口。英国东印度公司便在表面上宣布停止广州的鸦片贸易,实际上却“暗渡陈仓”,把鸦片转运澳门,在那里设立储存站,再由烟贩设法贩入内地。

尽管清政府三令五申严禁鸦片输入,但在暴利驱使下,鸦片走私愈演愈烈,使清政府及广东官员深感严重不安。1820年4月5日,两广总督阮元与粤海关总监督阿尔邦阿联名颁布了“严禁贩卖鸦片”的告示。第二年阮元上奏皇帝称:“鸦片来路大端有三:一系大西洋即葡萄牙,一系英吉利,一系美利坚。大西洋住居澳门,每於赴本国置货及赴别国贸易之时,回帆夹带鸦片,回粤偷销。”^①

同年,阮元对澳门和黄埔的鸦片走私采取了一系列打击行动,首先法办澳门屯户叶恒树,接着又惩处了徇隐外船夹带鸦片的广州行商之首伍敦元,摘除其三品顶戴。此外,阮元派出暗探监视海关收税的哨艇。一暗探在暗访中发现一群正在走私的商贩,缉拿之中,他用刀砍伤数烟贩,这令平日里肆无忌惮的烟贩们不得不有所收敛。11月,清政府宣布驱逐停在黄埔的船只,同时封锁澳门,严厉缉查鸦片走私,致使鸦片贩子不敢轻举妄动,只能静观事态变化。

澳门与黄埔受此连串打击后,夷商烟贩无处储存鸦片,英国及其他国家鸦片贩子便选择伶仃洋作为海上鸦片的交易场所。由

^①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1页。

于澳门鸦片集散地的地位以及税收受到沉重的打击，新组织的澳葡政府极力劝诱英美商人将鸦片贮存到澳门，表示给予美人与葡萄牙人同样的待遇征税，而放弃过去课以重税及其他附加条件。按照规定，每偷运入澳门一箱鸦片，葡人可得税款 25 元。此外鸦片贩子还须向澳葡附交一笔款，设立“贿赂基金”，用于贿赂中国官员。仅 1815 年，这笔贿赂金即达 20 万元。据统计，在澳门出售和由澳门到广州的鸦片数量，1800~1811 年间平均为 4 016 箱，1811~1820 年平均为 4 494 箱。1820~1821 年，澳门销售了入华鸦片的 3/4。可见，昔日闻名于世的国际商埠已蜕变为鸦片贩子的巢穴。根据《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有关资料统计，从 1828 年到 1833 年的 6 年中输入澳门的鸦片为 3 113 箱。

在澳门鸦片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澳葡当局为打开外销局面，打破了以往在澳门商订、沿海交货的惯例，改变为主动派船寻求售货机会，并力图把贸易扩大到其他商品。此外，澳葡当局也注重经营房地产，以供应和满足英美鸦片贩子来此度假和休息。伶仃洋与澳门隔海相望，在给养、信息、休假等方面，澳门自然是一个好的去处。

1834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结束了其长达 234 年的对华贸易垄断权，向英国私商全面开放鸦片贸易。这样，任何英国商人均可来华自由贸易，此举使鸦片战争前的几年中，鸦片走私几乎达到疯狂的地步，外国鸦片船在珠江口内外横冲直撞，穿梭于澳门、伶仃洋和广州之间，开始只有英船“渣甸”号定期航行，后来发展到 20 余艘之多。据统计，从 1834 年至 1839 年的 6 年中，输入中国的鸦片达 81 922 箱。据英国人的统计，从 1883 年至 1885 年，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总数为 9 万担左右，其中非法走私的占 2 万担左右。澳门一地在这 3 年中输入的鸦片分别为 9 295.2 担、9 156 担和 10 392 担，约占全国总数的 9.9%、10.6% 和 11.5%。在煮制成膏后，除去澳门本地吸食、运往美

国等地和经海关合法地向内地进口的部分，向内地走私的数量分别达 4 188 担、5 961.6 担和 6 513.6 担，为当地鸦片输入量的 45%、65% 和 62.7%，占同年全国鸦片走私总数的 15.7%、31.5% 和 27.5% 左右。^① 可见，在小小的澳门，鸦片走私活动达到何等猖獗的地步。

从 19 世纪初开始，在对华鸦片走私中出现了为鸦片贸易专门制造的快速帆船，称“飞剪船”，它适宜于各种气候各种季节。鸦片贩子在印度装载好鸦片，快速来华，一般都将鸦片送到澳门或伶仃洋海面的趸船上。鸦片抵趸船后，鸦片贩子再利用双桅方帆船和双桅纵帆船，把鸦片运送到中国沿海各地。这种船体积小，吃水浅，便于在浅滩暗礁区域航行，以至在偏僻的河汊渔村都有它们的踪迹。此外，鸦片贩子也利用一种特别走私快艇到趸船提取鸦片运送上岸。这种快艇武装齐备，有三帆，船两侧设铁网以防御炮火，左右两边设桨五六十支，船行速度极快，官府巡逻舰及关津要口均难将其阻挡。这些各种功能齐全的鸦片走私船队，人们称之为“鸦片舰队”，长期以来专门从事鸦片走私活动。

鸦片走私是中外不法商人联手进行的。鸦片运抵澳门及其附近洋面后，便有一支庞大的内外勾结的走私队伍接应，这支队伍包括经济实力雄厚、与外商联系密切的广州行商，受贿赂的清朝官吏，以及参加了鸦片走私贸易的地方黑势力。

鸦片交易通常的做法是由外商代理人出面，在当地以开钱店为掩护，暗中销售烟土，称作“大窑口”。将鸦片自澳门运入内地的，是中国的鸦片贩子。他们与外国奸商密切勾结，在澳门以及内地的一些城市开设窑口，通过多种方式来从事这一勾当。为了牟取暴利，他们还时常在澳门的鸦片市场上兴风作浪。1801 年到 1805 年，他们都曾哄抬鸦片价格，以牟取更多的暴利，其

^① 参见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0 页。

中公班土的价格在 1805 年被他们哄抬 1 倍，达到 1 400 元一箱。由于向内地走私鸦片是整个鸦片走私贸易不可缺少的环节，所以澳葡当局对中国鸦片贩子的活动颇加保护。例如，从澳门到泉州是当时偷运鸦片的一条热线，为防这些走私船遭受横行于闽粤洋面上的海盗船的拦劫，葡萄牙人甚至派出武装船舰为它们护航。^①

例如“东印度公司”在澳门设立了转运站。转运站的大班们（相当于现在的经理）雇用廉价的华人从事上货、落货、转运等体力活。当时受雇的约六百多人，迫于生计的人们为了活命，争先恐后前来谋职。在人数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其内部引发了一些诸如争权夺利和操纵地盘的纷争。为了控制这种竞争，一名叫林阿发（广东省中山县人）的华籍工头，既秉承洋主子的旨意，也为了自己能赢得更多的利润，成立了一个叫“友谊馆”的堂口，强迫转运站受雇的工人加入。当时“友谊馆”规定：凡加入“友谊馆”者将受到“保障”，但必须将工资收入的 1/10 缴会费，不从者将立即予以解雇。在洋人作后盾的淫威之下，劳苦大众不得不向这股恶势力低头。这样，澳门的黑社会遂开始萌发。

此后，另一由洋人撑腰的华人陈光（广东省中山翠微人），利用自己手下百十号人马，仿效林阿发成立了“友乐馆”。其盘剥工人的手法不像“友谊馆”那么露骨，而是“随缘乐助”地不按工人收入的比例收受一些会费，但却在势力范围之内设立了赌场（以番摊及掷骰子为主），从中抽头图利。这种手法使工人所受的祸害愈加严重，一些工人往往顷刻间就将自己一个月的收入输光。这些工人为了返本，则不得已以 15% 的高额利息向赌场主预借工资，一些不嗜赌的工人也被强拉入局，走上不归之途。这样加入“友乐馆”者，在负债累累的情况下，迫于无奈，不得

^① 参见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4 页。

不从事一些偷盗抢掠的犯罪勾当。

“友谊馆”和“友乐馆”在从事肮脏的“事业”中，难免发生竞争和冲突。几次“黑吃黑”的火并之后，他们各自不断扩充发展自己的势力，从事各种非法活动，并正式开始成立了自己的黑社会组织。“澳门民风一贯较为保守，知识水准也较低落，再加上警察力量微薄，在某段时期之内，黑社会人物的身份很‘特殊’。所谓‘特殊’，系指‘神台猫屎、神憎鬼厌’之谓。假如某一‘烂仔’的身份给人发觉了，于是整条街（或巷）的街坊都会对他‘敬而远之’，并不像今天那样司空见惯，毫不为怪。但也产生了一些很矛盾的现象，便是黑人物有时竟会以‘街坊地保’的身份，进行一些‘排难解纷’的工作。

“黑社会人物会像‘地保’一般替街坊们‘排难解纷’，在今天看来，简直是荒唐怪诞，但当时确有此类‘怪事’出现。一位属于‘利卢’的老叔父陈伯（81岁）对笔者表示。由于当时的澳门政府，除了‘钱’之外，什么事也不起劲。如果街坊邻里之间，有些什么像你偷了我的小鸡、我弄破了你的窗户……等纠纷争执，而又各不相让时，实在没有投诉或请求主持公道的去处；警察方面，除了葡人就是印（巴）人，对华人习俗一窍不通，自然也很少人向警方投诉。如果该街道某人是‘烂鬼’身份，便会被人认为是江湖人马，见识‘高人一等’。在投诉无门的情形下，往往会把这名‘烂鬼’请出来，作为评头论足的中间人。而且，‘烂鬼’们的‘判决’，往往也使两方（或多方）的当事人心悦诚服，平息争论。自然作为‘地保’的‘烂鬼’会获得‘利是’一对，各得其所而退。”

“至于当时各个黑社会堂口拥有成员的人数，也是众寡悬殊。最多的‘友联’竟过千人，最少的‘家乐’则仅百余人。好在当时堂口之间，极少像今天那样动辄打打杀杀，故能‘和平共处’。除了1929年发生过一场流血大厮杀之外（‘利卢’与‘友联’因争夺当时港、澳客轮‘泉州号’的码头地盘而起），仅有个人或